

國立國父紀念館生活美學班師資暨課程審議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國館推字第 1053000976 號函訂定

- 一、國立國父紀念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確保生活美學班優質課程、專業師資及良好教學品質，設置生活美學班師資暨課程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新聘教師資格之審議事項。
 - （二）授課教師考評及聘用之審議事項。
 - （三）課程規劃之諮詢與審議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本館生活美學班業務發展之諮詢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由館長擔任召集人；副館長擔任副召集人，研究員及推廣服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以外聘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，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並以二年為限。
- 四、委員任職期間，因故出缺時，得予補聘之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日止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推廣服務組組長兼任，綜理本會事務。
- 六、本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，如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- 七、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業務相關人員出（列）席。
- 九、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迴避；有無利害關係之認定或有爭議者，由會議主席裁決或本會討論決議之。
- 十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惟外聘委員出（列）席會議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或審查費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現行相關法規辦理。